

#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5〕3号

申 请 人：董某某

被 申 请 人：项城市人民政府

申请人董某某对被申请人项城市人民政府就其提出的安置补偿申请未作出答复的行为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5年1月2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予答复的行为违法，责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提交的《安置补偿申请书》作出处理。

申请人称：申请人是河南省项城市某某镇某某村村民，在村内拥有0.8亩承包土地，自生产队分配后一直由申请人进行耕种。2018年，因城市建设需要，申请人承包地因“项城市某某棚户区改造项目”被纳入征收范围，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申请人于2024年9月27日通过EMS（单号：128678144XXXX）向被申请人寄送了《补偿安置申请书》，被申请人于2024年9月29日签收。2024年10月12日，申请人收到被申请人邮寄的（2024）XX号补正通知书，于2024年10月18日邮寄了补正材料（EMS单号：128682590XXXX），被申请人于2024年10月20日签收，申请人多次电话联系提醒被申请人按期作出答复，但直至申请人提起行政复议申请之日，

被申请人仍未作出答复。申请人认为，对于申请人提出的安置补偿申请，被申请人应当积极履行职责并告知处理结果。综上，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申请人不存在不履职的情形。申请人9月27日提出的补偿安置申请书，因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内容不明确，未提交补偿和安置的证明材料，因此被申请人于2024年10月9日作出了补正通知书邮寄给申请人，但直到申请人申请复议，被申请人仍未收到申请人补正的任何材料，不存在被申请人陈述的2024年10月20日签收后不履职的情况。综上，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经审理查明：2024年9月27日，申请人董某某向被申请人项城市人民政府邮寄提交《补偿安置申请书》，请求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位于河南省项城市某某镇某某村的土地及青苗等进行合法、足额的补偿，并支付迟延补偿的利息。”被申请人签收后于2024年10月9日作出《补正通知书》（〔2024〕XX号），要求申请人补正“1、所需支付土地补偿费涉案土地的权属证明材料；2、安置补助费支付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3、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费具体补偿的事实依据。请你在收到该通知书后7日内补正申请材料，逾期视为放弃申请。”2024年10月18日，申请人通过邮政EMS128682590XXXX向被申请人邮寄补正材料，邮件交寄单上备注“董某某安置补偿申请书补正材料项城市人民政府收”，交寄单显示2024年10月20日11时48分“快件已代签收〔单位收发室签收〕”。申请人对被申请

人收到该补正材料后，未作出处理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于2025年2月5日通过电话听取申请人意见，申请人称与行政复议申请书所阐述理由一致。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补偿安置申请书》及快递查询截图；2.董某某安置补偿申请材料邮件交寄单、快递查询截图；3.《补正通知书》（〔2024〕XX号）。

本机关认为：本案中，申请人董某某提交的邮件交寄单、物流信息查询记录等证据材料，能够证明被申请人已于2024年9月29日签收《补偿安置申请书》、2024年10月20日11时48分签收补正材料。被申请人称未收到相关补正材料，本机关不予支持。对申请人提交的安置补偿申请，被申请人应当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依法作出处理，被申请人签收后未予以核查处理，明显不当。决定责令被申请人限期作出处理，实质上已经包含了对被申请人未履行答复职责违法性的评判，无须再确认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六条“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履行”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责令被申请人项城市人民政府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对申请人董某某提交的《安置补偿申请书》作出处理。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2月25日

